

安老院牌照事務處  
香港黃竹坑業勤街23號  
THE HUB 6樓

本署檔號：SWD/ LORCHE 1/782

電話號碼：3184 0027

傳真號碼：3106 3058

各位安老院經營者／主管：

### 安老院的通風及空氣質素管理事宜

本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牌照處）於 2022 年 7 月 4 日曾致函各院舍，提示經營者及主管須加強院舍的通風及空氣質素管理，包括參照由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發出的《通風措施的補充資料》內訂明的良好通風建議行事，並切實跟進院舍的通風評估報告的改善建議。

為了讓業界清楚了解院舍處所裝置通風系統／設備的有關原則及要求，本署已將上述補充資料的相關內容納入《安老院實務守則》第四章 4.9 段，詳情請參閱附件或瀏覽本署以下網頁：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lr/sub\\_rche/id\\_introd/](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lr/sub_rche/id_introd/)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牌照處的負責督察。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渭玲 已簽署 代行)

副本送：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業務總監  
香港安老服務協會主席  
全港私營安老院同業會主席  
香港買位安老服務議會主席  
香港安老及復康服務聯合會主席  
香港安老院聯會會長

內部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社會福利署各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津貼）1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津貼）2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合約管理）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2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3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4

2023年2月17日

## 第四章

### 建築物及住宿設備

#### 4.9 供暖、照明及通風

- 4.9.1 根據《安老院規例》第 24 條，每所安老院均須有足夠的暖氣及照明，並須保持空氣流通，其程度須令社會福利署署長滿意。
- 4.9.1a 安老院經營者應參照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發出的《通風措施的補充資料 - 安老院舍預防傳染病指引及殘疾人士院舍預防傳染病指引》內訂明的通風措施要求行事 ([https://www.chp.gov.hk/files/pdf/a\\_supplement\\_on\\_ventilation\\_chi.pdf](https://www.chp.gov.hk/files/pdf/a_supplement_on_ventilation_chi.pdf))，以保持院舍處所在自然通風模式或機械通風模式下，均能維持足夠鮮風量和熱舒適性。
- 4.9.1b 所有新籌劃的安老院必須遵從本章就通風措施列明的所有要求，包括適當地裝置機械通風設備，以保持足夠室內外的空氣交換，確保良好的室內空氣質素。現有院舍日後進行相應改善工程時，亦同樣須符合有關通風措施的所有要求。
- 4.9.2 安老院內每個用作住宿、辦公室或廚房的房間，須提供足夠的天然照明及通風，以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F) 第 29、30、31、32 及 33 條的規定。廚房或辦公室若可提供足夠的人工照明及機械通風設備致令社會福利署署長滿意，社會福利署署長可按情況豁免有關規定。
- 4.9.3 安老院內每個有排糞或排污裝置的房間，須設有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F) 第 36 條規定的窗。若可提供足夠的人工照明及機械通風設備致令社會福利署署長滿意，社會福利署署長可按情況豁免有關規定。
- 4.9.3a 安老院裝置機械通風設備時，須留意以下原則：

- (a) 提供足夠的新鮮空氣，以供應室內人士呼吸所需；
- (b) 室內鮮風應平均派送，以提高稀釋室內污染物的效果；
- (c) 處所或房間內的鮮風（包括補充空氣）和排氣應有明確方向及清楚訂明；空氣的流向應由潔淨的區域流向較為不潔的區域，再流向不潔或可能受污染的區域，然後排出院舍；
- (d) 空氣的進風口與排放口應保持距離，以減低處所收回排出的空氣（俗稱「廢氣」）入室內的風險；及
- (e) 控制室內的溫度及濕度。

4.9.3b 安老院應採用下列機械通風系統的鮮風輸送要求，以符合本章 4.9.3a 段所述的原則：

(a) 輸送量

處所	通風要求
1. 寢室／活動室／護士站／治療室／飯廳／獨立房間	每小時換氣 6 次或最少每人每秒 10 升空氣（鮮風），以較大者為準 (獨立房間或以高屏風圍繞的範圍應作獨立評估)
2. 隔離房間	每小時換氣 6 次或最少每人每秒 60 升空氣，以較大者為準 (空氣須由隔離房外流入隔離房內，再經由隔離房排出院舍外)
處所	通風要求
3. 洗手間／浴室／洗衣房	每小時換氣 10 次（排氣出院舍外）
4. 廚房	每小時換氣 20 次（排氣出院舍外）

- (b) 鮮風進風口或窗戶的所在位置不能受到污染或有異味，其位置須符合以下要求：
- (i) 不能位於以下各項污染來源的 7.5 米範圍之內，如所在大廈或附近大廈的排氣管口、車輛往來通道、停車場、上落客位、垃圾槽／房、蒸發式冷卻塔、緊急發電機、水渠排氣口、廚房排氣口及廁所；
  - (ii) 不能位於地面以下的樓層；
  - (iii) 不能面向有潛在污染的來源；及
  - (iv) 要有保護裝置以防止雨水沾濕，以及裝設隔網以防止雀鳥、老鼠和不相干的物品進入。

- 4.9.3c 機械通風系統內的所有設備必須妥善保養及維護以保持原有的設計效能。所有維修及更改項目都必須紀錄及存檔以作日後覆核。
- 4.9.4 本實務守則第七章 7.3 及 7.5 段載述有關寢室及洗手間／浴室所裝設的暖爐、電風扇及／或冷氣機的規定。